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01941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046500 號令將「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改善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及委辦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因下列情事之一，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
- 二、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 三、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 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 五、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六、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

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八、單身收養子女。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情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單親家庭下列扶助：

一、子女生活補助。

二、子女教育補助。

三、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四、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五、居住服務。

六、其他輔導服務。

前項扶助，以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家庭總收入、不動產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動產、不動產之標準及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 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七條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八條 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者，其子女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當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為之。

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前項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

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